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组 织履约、验收方案

目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履约、验收程序.....	3
第二章	货物验收办法及要求.....	7
第三章	服务验收办法及要求.....	10
第四章	工程验收办法及要求.....	13

组织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履约、验收程序

第一条 组织履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通用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单位纪检（审计）、财务、装备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第二条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用户、资产管理等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

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验收事项的，按照委

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第三条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第四条 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工程及大型、复杂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和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

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追究相关违约、违纪、违法责任。属于配合验收的，对采购人在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出具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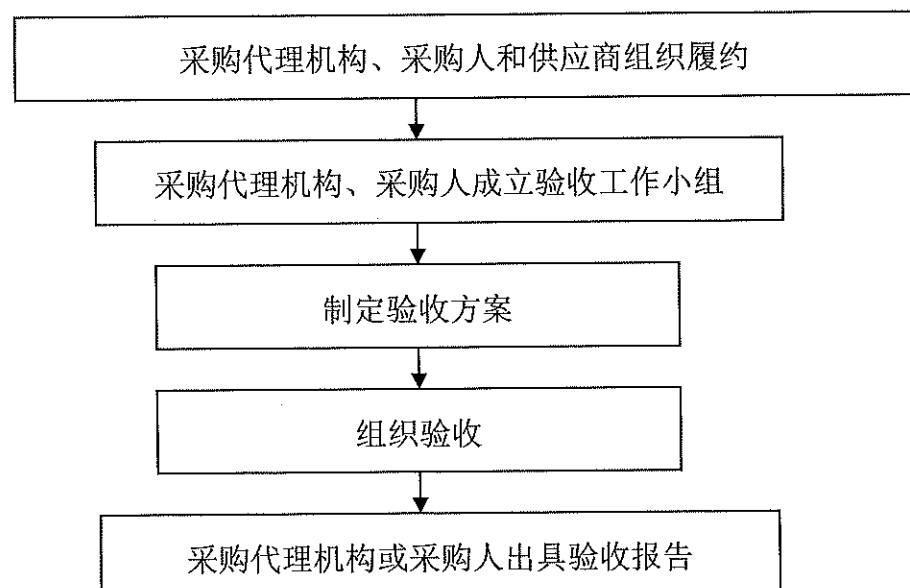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参加验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支付资金流程图



第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第二章 货物验收办法及要求

第一条 外观检查

-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第二条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第三条 质量验收

-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四条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第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依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备案书（文号）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货商名称）提供的标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成交）报价（元）
合计			
验收情况	<p>一、外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input type="checkbox"/>，主机、零配件、附件数量是否与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上的数量相同：<input type="checkbox"/>，品牌产地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规格型号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配置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数量是否正确：<input type="checkbox"/>，安装调试是否正常：<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有保修卡：<input type="checkbox"/>，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仪器设备的品质、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一致：<input type="checkbox"/>，产品性能是否稳定：<input type="checkbox"/>。</p> <p>二、验收意见：</p> <p>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p> <p>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p>采购人意见：</p> <p>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p>	<p>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p> <p>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p>			

第三章 服务验收办法及要求

第一条 服务类质量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证明服务与中标文件相一致的资料文件。

3、如涉及软/硬件产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4、施工工程的文档（成品软件等）；

5、设计文档（软件开发类等）需求分析、初步设计、编码字典、软件测试等等；

6、安装位置图、管线图（平面布置图）；

7、安装文档（安装目录、口令、配置等信息）；

8、使用手册；

9、培训记录；

10、功能模块的交接记录；

11、现场测试；

12、培训；

13、其他资料及项目。

14、依采购文件规定，需要进行产品质量、空气质量等检测的，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并由采购人向验收小组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验收确认

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安排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

第三条 政府采购服务验收单

政府采购服务验收单

依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备案书（文号）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货商名称）提供的标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中标（成交）报价（元）
合计			
验收情况	<p>一、服务内容：<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功能是否与中标服务内容指标一致：<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测试：<input type="checkbox"/>，培训：<input type="checkbox"/>，性能是否稳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验收意见：</p> <p>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第四章 工程验收办法及要求

第一条 工程类质量验收内容：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包括不限于：

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改建、扩建、维修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条 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使用要求；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
-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分别提出了质量检查报告。质

量检查报告应当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依法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变更，应当经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

5、施工企业提出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有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规划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认可文件；

7、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如设计要求需要)；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并编制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未委托监理的工程直接提交甲方。

2、工程竣工报告应当包括已完工程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建筑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等内容。

3、监理单位核查工程竣工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由施工单位提交甲方。

4、甲方审查工程竣工报告，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勘察、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使用等单位及学校国资、纪检、工会、计财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验收方案。

5、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的验收时间、地点派员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6、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报告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8、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意见文件。

第五条 验收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等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

改，并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最终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工程验收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万m ²)		报建日期及 开、竣工时间	
投资总额 (万元)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公章)

报告日期_____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工程师 (一级或二级)	

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 对工程勘 察的评价 意见	
----------------------------	--

建设单位 对工程设 计的评价 意 见	
建设单位 对工程施 工的评价 意 见	
建设单位 对工程监 理的评价 意 见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